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

2024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十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行政执法主体1个：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0号（政府便民中心四楼）

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 0839-5583110

(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机构设置：13个

1. 农田建设管理股（苍溪县耕地质量保护站）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拟订全县耕地保护、地力建设的规划与措施；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拟订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并指导实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国际合作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与基本农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建设和保护工作；参与中低产田土改造等有关工作，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产品及技术的试验示范、效果评价和推广应用等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相关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全县耕地质量信息统计和信息化发展

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负责人：孟 辉 联系电话：13981216599

2. 粮油与农药肥料股（种业发展股）

负责起草全县优质粮油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承担指导种植业（粮油）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牵头农业防灾减灾。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牵头起草全县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负责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指导种子基地建设。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发展与管理工作。拟订猕猴桃、苍溪雪梨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牵头农业禁毒工作。

负责全县粮油产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油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承担粮油提质增产、节本增效、抗灾避灾预案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对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业务指导；承担农业新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负责发展新型粮油生产经营主体；承担国家相关涉农项目的编制与实施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种子产业发展规划；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种质资源、备荒种子进行管理；对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物种资源保护、野生珍稀植物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协同开展种子市场秩序规范整顿和涉种质量纠纷田间现场调查鉴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管理；负责国家、省、市、县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对辖区内选育引进的新品种进行审查、申报，确定主推品种；对辖区的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参与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行为；加强备案管理，开展从业培训，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档案；承担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中赋予其他职能职责。起草全县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牵头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的种子储备调拨。指导农作物种子建设。承担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外来农业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制定全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控预案；负责全县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开展全

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应急防控；组织并指导全县开展大面积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工作；负责开展植保新技术、新药剂的试验、示范和推广，促进全县无公害农产品安全生产；指导全县农药的安全使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县农药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人：任小平 联系电话：0839-5583503

3. 特色产业发展股（发展规划与农业园区股）

负责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经济作物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经济作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指导现代农业园区政策与规划的组织拟订以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示范创建等工作。负责拟订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作物重大项目的规划、论证与组织实施；负责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标准、主要生产技术措施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引进、筛选、培育、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服务工作；负责经作品牌整合、打造及宣传推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申报与实施；贯彻执行全县“菜蓝子”工程的方针政策和建设工作。承担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相关工作；负责良种场国有资产、土地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负责人：罗晓燕 联系电话：0839- 5583191

4. 畜牧业股

负责起草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畜牧标准化和体系建设。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畜牧业、奶业发展和畜牧生产防灾减灾。负责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产品检疫。负责农作物秸秆等饲用饲料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指导饲草良繁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加工流通。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饲草良种、种畜禽等监督管理职责。指导良繁体系建设。负责资源环境工作。牵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人：王 力 联系电话：13981297678

5. 兽医兽药股

牵头组织兽医标准化和体系建设。负责起草全县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依规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拟订全县饲料及添加剂、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负责兽药（渔药）及兽药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依法依规负责饲料、兽药（渔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负责人：王成兵 联系电话：0839-5583069

6. 苍溪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报告；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与效果评估；负责动物强制免疫质量监测及防控效果评估；负责动物疫情信息分析评估与预警预报；负责动物防疫物资的组织、供应；承担兽医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和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负责人：李开均 联系电话：0839-5587720

7. 渔业渔政管理股

负责起草全县渔业发展政策、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和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病害防控、渔事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承担水产种苗等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承担县畜牧水产发展中心职责。

负责人：李洪斌 联系电话：13981247333

8. 市场与信息化股（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

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收储运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提出项目建设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负责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负责农产品产销对接和促消费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农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有关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承担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有关工作，建立地标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承担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拟订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监管、保护等有关工作。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协调管理与有关农业国际组织或机构合作交流事务。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农业会展活动。负责机关外事侨务、涉农国外智力引进工作。承担涉及港澳台地区有关农业事务。牵头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负责人：岳红 联系电话：0839-5583513

9. 农业机械化股（安全监管股）

负责拟订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指导农机库棚、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编制、推荐支持推广农机产品目录。拟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牌证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牵头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拟订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指导农村机电提灌建设。

股长：李 晋 联系电话：0839-5583978

10. 科技教育股

牵头农作物、畜禽、水产等新品种育种攻关，组织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协调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农业科技推广等公益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牵头研究拟订全县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职称评定、生产生活扶持等制度。负责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培训基地建设。负责高素质农民职称认定工作。研究拟订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型人才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研究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家庭农场

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引导家庭农场行业组织建设。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农业物种管理有关工作。以及承担农业科教站职责。

负责人：邢丽华 联系电话：13981246938

11. 执法一中队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检疫等方面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执法检查 and 查处。

负责人：张爱平 联系电话：0839-6091352

12. 执法二中队（县动物卫生监督股）

负责组织对渔业及水产品的执法检查与查处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等方面的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动物防疫、兽医医政等方面的执法检查 and 违法行为查处；负责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等生产经营 and 使用的执法检查 and 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物卫生风险评估；负责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及动物疫情扑灭工作的监督；承担生猪收购、贩运、定

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和认定；负责生猪收购、贩运、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负责人：李 军 联系电话：0839-6091353

13. 执法三中队

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宅基地、基本农田保护、农村集体资产、农民负担、农村能源等的执法检查 and 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执法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负责人：李小刚 联系电话：13350038449

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46人)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米琳华	23070119030	25	温晓翠	23070119058
2	赵晓梅	23070119031	26	唐志刚	23070119059
3	王 洪	23070119032	27	杨 斌	23070119060
4	薛太军	23070119033	28	杨君华	23070119061
5	刘 华	23070119034	29	赵丽萍	23070119062
6	赵中富	23070119037	30	刘小斌	23070119063
7	刘卫萍	23070119038	31	朱爱萍	23070119064
8	熊朝宣	23070119039	32	邓 勇	23070119065
9	王祯瑜	23070119026	33	李洪斌	23070119066
10	戴志选	23070119041	34	刘 琼	23070119067
11	李 军	23070119042	35	岳 红	23070119068

12	李小刚	23070119024	36	戴新民	23070119069
13	文纯友	23070119045	37	李冬梅	23070119070
14	文疆军	23070119046	38	韩安顺	23070119071
15	王成兵	23070119028	39	陈燕	23070119073
16	王春蕾	23070119025	40	魏洪	23070119075
17	向茂欣	23070119050	41	刘艳秋	23070119076
18	周玉辉	23070119051	42	张爱平	23070119021
19	代艳	23070119052	43	王晓琼	23070119078
20	陶晶	23070119053	44	罗强	23070119098
21	朱巧	23070119054	45	覃胡林	23070119022
22	淳正松	23070119055	46	何乐嘉	23070119027
23	赵亚楠	23070119056			
24	淳裕惠	23070119057			

三、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

1. 较大数额罚款;
2. 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行政强制: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 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 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股

地址：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0号(江南新区政务中心2号楼4楼)

投诉电话：0839-5587657

(四) 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六、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1.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
2.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第

180号公告)

3.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4.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七、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4年抽查计划

(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
3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5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标签、使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8	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验、抽检;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与动物防疫相关场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1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11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必要的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相关内容和登记台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3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的规范情况	现场检查
14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现场检查
15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相关制度和台账	现场检查
16	植物检疫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相关检疫内容	现场检查
17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二) 市场主体库

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基础数据库（名录库）

(三) 2024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1	农药监督抽查检查	农药经营者	定向	1%	现场检查	县	4月30前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肥料监督抽查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定向	1%	现场检查	县	5月31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肥料登记获证企业监督的检查；对化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的检查；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种子监督抽查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定向	1%	现场检查	县	6月30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事项
4	兽药监督抽查检查	兽药经营主体	定向	1%	现场检查	县	7月31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主体	定向	1%	现场检查	县	8月31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6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抽查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	定向	1户	现场检查	县	9月30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及长江禁渔等情况的检查

八、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 评查制度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农法发〔2023〕3号)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 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双随机抽查：开展双随机检查70次，检查市场主体195户；联合检查5次，检查市场主体8户；
2. 行政许可：申请总数527件，予以许可527件；
3. 行政处罚：作出决定34件，罚没金额8.60481万元；
4. 行政检查：203次。

(二)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1.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共5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2. 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信息汇总表(共1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3.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共8次)-政务
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十、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号）精神，制定《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苍溪县农业农村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苍农发〔2024〕14号）。

十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2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1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1.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三）积极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其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跟踪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p> <p>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3.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p> <p>4.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必须包装：（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第十二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第十五条“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规定。</p>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经认定合格，应当在基地设置相应的标示牌。取得认定证书的不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第二十八条“销售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应当包装，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第三十一条“禁止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等条款。	
4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5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1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11	植物检疫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12	对养殖场屠宰场“瘦肉精”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和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13	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14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5	对水产苗种生产与检疫监督检查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p>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水产种苗工作。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苗工作。</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产种苗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不处、免处”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类别	适用条件和情形	适用依据
1	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或者 免于处罚	未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从轻、减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类别	适用条件和情形	适用依据
1	行政处罚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类别	适用条件和情形	适用依据
1	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十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一) 行政许可

序号	行政执法 类 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2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5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6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7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0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1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3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4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5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6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7	行政许可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8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19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1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2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4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25	行政许可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26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7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28	行政许可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二) 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农产品认定证书内容和违规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示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或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抽查检测、未制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国家或者省建立的草种基地收购草种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委托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9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9	行政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30	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与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1	行政处罚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与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3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与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4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6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63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6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7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7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与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8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与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9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与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9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0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0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0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05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10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或者未报备擅自开工建设农村能源工程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与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22	行政处罚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与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行政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饲料经营者进行再加工，或经营违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定制企业违规销售定制产品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拆包装和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行政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171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74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政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行政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行政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或不遵守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违规遛（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行政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行政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98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行政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1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行政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3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行政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行政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行政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行政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暂停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行政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行政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行政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6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相关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肉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65	行政处罚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行政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72	行政处罚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行政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83	行政处罚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84	行政处罚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85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86	行政处罚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87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8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89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9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29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行政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and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30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2023年赋权乡镇

(三) 行政征收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2	行政征收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	
3	行政征收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暂停
4	行政征收	农机监理费的征收	暂停
5	行政征收	国内植物检疫费的征收	暂停
6	行政征收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的征收	暂停

(四) 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行为的行政强制	
2	行政强制	对不履行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义务的代履行	
3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4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5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6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8	行政强制	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	
9	行政强制	对无证蚕种的封存或者销毁	
10	行政强制	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11	行政强制	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2	行政强制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3	行政强制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14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15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1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1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1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19	行政强制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未按要求开展种用、乳用动物疫病检测，未按规定对饲养的犬只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的代履行	
2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21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2	行政强制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23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2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五）行政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2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7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8	行政检查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2	行政奖励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3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与县林业局按 职责分工 分别 行使
4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5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7	行政奖励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8	行政奖励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	
9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0	行政奖励	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	

（七）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2	其他行政权力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公告牌证作废、注销登记	
3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无证蚕种	
4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	
5	其他行政权力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6	其他行政权力	收缴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7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	
8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9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注册	
10	其他行政权力	助理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备案注册	
11	其他行政权力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12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备案	
13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能源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审批备案	
14	其他行政权力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 依据：1.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的通知〉》（苍府发〔2022〕6号）
2.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苍府发〔2023〕14号）
3.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乡镇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清单的通知》（苍府发〔2021〕3号）
4.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第二批）的通知》（苍府发〔2022〕16号）